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578820241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天驰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北京天驰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北京天驰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北京天驰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法律诉讼服务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牌:,服务方式:线下服务,咨询类型:民商事法律领域,服务周期:次,项目规模:100万(含)以下	1	件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200100460105250232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